

附件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 所有權人 ☐ 所有權人親屬 ☐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 1. 出入口 ☐ 2. 室內通路 ☐ 3. 房間配置 ☐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 5. 廚房	
		☐ 非公寓大廈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 ☐ 5. 昇降設備 ☐ 6. 樓梯 ☐ 7. 房間配置 ☐ 8.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9. 廚房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主要施工項目必須完全符合「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優先補助對象」任一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3.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A.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 下	六 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 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 分 之一	四 分 之一	三 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									

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B.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出入口	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填表說明：

-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 檢查結果：是○，否x，無此項／
-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C. 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								
	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二。								
	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								
	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								
	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下	六 以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									
(3) 出入口	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2. 樓梯	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	
	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分至三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x，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檢查人姓名</td><td></td></tr> <tr> <td>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able>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_____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
_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無障礙設施改善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